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 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2F

电话：0571-81965656 传真：0571-81965656-8888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该等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邝剑虹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300,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5621%。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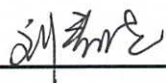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 年 5 月 22 日

律所负责人：



刘春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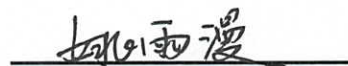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沈学明

经办律师：



姚雨漫

